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1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潘鈺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伍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115年0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8計算之利息，自115年0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潘鈺婷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(利)息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03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06 力。

0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08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